

天门市商务局文件

天商文〔2026〕33号

签发人：高彩丽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天门市鸿运加油点：

你加油点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我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鄂R点37）到期换证许可。2025年12月12日，我局收到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检察建议书（鄂检汉分行公建〔2025〕7号），根据检察建议，我局指派人员进行了核查。核实，你加油点未办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且现场已无加油相关设施设备，不符合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不具备到期换证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四款、《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：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

可的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，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，可以撤销行政许可。

基于以上事实和依据，我局决定：撤销 2025 年 10 月天门市鸿运加油点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的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